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6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百利勤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外，倘詞彙僅在本通函內的某一章節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界定的詞彙不會列於下表：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Strawberry服務協議及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森健康」	指	東森健康生醫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商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東森得易購」	指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產品代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釋 義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指	自然美中國（作為許可方）與東森得易購（作為被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許可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東森天美仕」	指	東森天美仕直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產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東森國際」	指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森國際集團」	指	東森國際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就本通函而言）
「東森新媒體」	指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項目合作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遠富」	指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遠東倉儲航運」	指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保經」	指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中國」	指	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網站」	指	由自然美中國擁有及營運域名為 http://strawberrynet.nblife.com 之網站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新 Strawberry 服務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釋 義

「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商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產品代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產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項目合作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	指	Strawberry與自然美中國就提供Strawberry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通函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商品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產品代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釋 義

「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產品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服務費」	指	自然美中國根據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或Strawberry服務協議（如適用）向Strawberry提供Strawberry服務之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wberry」	指	Strawberry Cosmetics (Greater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rawberry商品」	指	Strawberry在Strawberry網站出售之各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護膚品、彩妝及護髮產品、香水、男士古龍水及健康食品
「Strawberry服務協議」	指	Strawberry與自然美中國就提供Strawberry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Strawberry服務」	指	自然美中國將透過自然美網站向Strawberry提供有關營銷及銷售Strawberry商品之服務，包括(a)商品展示及銷售、商品搜索、採購訂單生成、交易管理、付款及客戶服務提升；及(b)增加商品曝光率、整合品牌營銷、營運及銷售培訓
「Strawberry網站」	指	由Strawberry擁有及營運域名為 http://www.strawberrynet.com 之網站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台灣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指	本公司擁有之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內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9243元，惟僅供表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雷倩博士 (主席)

潘逸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文聰先生

陸瑜民女士

林淑華女士

陳守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

盧啓昌先生

楊世緘先生

敬啟者：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如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由於東森新媒體為東森國際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東森國際直接擁有其約93.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新媒體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交易性質	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指示東森新媒體開展廣告項目。訂約方將適時分別協定各個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式及費用。

董事會函件

定價	就各個廣告項目而言，東森新媒體將對該項目的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提供至少50%的折扣。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的釐定基礎

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其盡量減少台灣自然美的廣告成本，但仍足以支付東森新媒體所產生成本的意圖釐定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如上文所披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有關函件將載入本通函）認為，有關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類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應付之費用合共約為新台幣777,800元（相當於約198,201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條款，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應付東森新媒體之費用之年度上限為新台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67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67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8,225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的營銷計劃及活動；

- (ii) 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應付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i) 台灣自然美於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期限內預期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C.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訂立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國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富被視為東森國際之控股公司。由於東森健康為遠富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遠富間接擁有其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健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健康
交易性質	於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期限內，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健康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定價	按相關市場零售價之60%至70%的折扣，視乎產品性質而定。

董事會函件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的釐定基礎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市場價格釐定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與上述市場價格一致，故董事認為，有關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有關函件將載入本通函）認為，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類似。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並無採購商品。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類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錄得商品採購總金額新台幣5,116,967元（相當於約1,303,918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將採購之商品總金額之年度上限為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67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85,8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77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85,801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及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及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達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健康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保健品。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D.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森得易購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乃由於東森國際於相關期間內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東森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而自此，東森得易購概無且將不再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東森得易購合共約25.87%股權；(b)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廖尚文先生）亦為東森國際之主席；(c)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d)東森得易購之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e)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雷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f)東森得易購之財務副總裁（即林淑華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g)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與其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得易購

董事會函件

-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將委聘東森得易購銷售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若干產品，而東森得易購選擇該等產品作為目標產品（「**目標產品**」）。東森得易購現正出售的目標產品之零售價將由東森得易購建議並於取得台灣自然美同意後釐定。
- 交易性質** 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
- 東森得易購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目標產品。
- 付款條款** 除下段所載台灣自然美應付之特殊獎勵外，東森得易購透過銷售目標產品向終端客戶收取之30%至50%所得款項將正式支付台灣自然美（將向台灣自然美支付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特殊獎勵）統稱為「**所得款項淨額**」）。
- 特殊獎勵** 就透過網絡出售之目標產品而言：
- (a) 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得易購支付銷售佣金；及
 - (b) 鑒於東森得易購將不時組織營銷活動，台灣自然美將就出售的該等目標產品按相關每月銷售所得款項之3%向東森得易購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連同上文(a)項統稱為「**特殊獎勵**」）。
-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與東森得易購訂立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類似。東森得易購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實際應付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新台幣5,299,508元（相當於約1,350,434港元）。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基本類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得易購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應付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新台幣5,718,725元（相當於約1,457,26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應付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之年度上限為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964,50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411,25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858,012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411,258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有關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各自項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及
- (iii) 基於(a)上文第(ii)段的預計銷售、(b)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即如上文所披露銷售所得款項之30%至50%）及(c)特殊獎勵之預計金額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E. 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rawberry訂立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D.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一節所披露，董事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 Strawberry為東森得易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東森得易購間接擁有其76%股權及(b)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乃與其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Strawberry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自然美中國；及 (ii) Strawberry
主旨事項	自然美中國將在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內向Strawberry提供Strawberry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交易性質	於自然美中國提供Strawberry服務的期間： (a) 訂約方將積極展開合作，旨在釐定（及自然美中國將擁有酌情權以就下列事項作出最終決定）在自然美網站展示之Strawberry商品的特定物品、價格及展示方式； (b) 自然美中國將提供Strawberry服務，旨在推動及／或促使客戶在自然美網站下達Strawberry商品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及支付採購價格； (c) 自然美中國將於收到採購訂單後即時將採購訂單轉交Strawberry。於收到自然美中國的採購訂單後，Strawberry將即時根據採購訂單包裝訂購的Strawberry商品並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方式交付客戶；

- (d) 自然美中國將透過客戶在自然美網站使用的付款服務代表Strawberry向客戶收取在自然美網站所採購Strawberry商品的採購價；及
- (e) 自然美中國將於扣除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根據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trawberry退還所收取的採購價。

服務費	自然美中國有權收取服務費。就Strawberry接納的每個採購訂單而言，自然美中國將按於採購訂單日期Strawberry網站所示所採購Strawberry商品的物品總價的25%收取服務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的釐定基礎

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可就類似服務收取的介乎銷售所得款項20%至25%的費用的市場範圍釐定該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服務費水平與上述市場範圍一致，故董事認為，有關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有關函件將載入本通函）認為，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自然美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類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wberry根據Strawberry服務協議應付自然美中國之合共服務費為零。

年度上限

根據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條款，Strawberry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應付自然美中國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5,2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3,75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終端客戶於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期限內在自然美網站訂購之Strawberry商品之物品估計總價；
- (ii) 有關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i) 服務費之協定費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Strawberr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銷售國際知名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F. 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訂立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森天美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由於(a)東森天美仕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已發行股份；及(b)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乃與其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東森天美仕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天美仕
交易性質	於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期限內，東森天美仕可不時向台灣自然美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協定折扣向東森天美仕出售該等產品，以由東森天美仕進行轉售。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簽署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類似。東森天美仕根據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作出之採購總額約為新台幣972,900元（相當於約247,917港元）。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類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天美仕根據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作出之採購總額約為新台幣4,760,001元（相當於約1,212,955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條款，東森天美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將作出之採購總額之年度上限為新台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17,837,576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

1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77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705,629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77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東森天美仕分別根據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及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歷史金額；
- (ii) 東森天美仕根據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預計金額；及
- (iii) 所採購之產品價格變動。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天美仕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G.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如上文「D.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自然美中國；及 (ii) 東森得易購
交易性質	自然美中國同意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產品向東森得易購授出使用商標之非專有許可。

董事會函件

就有關共同協定之產品而言，東森得易購將能夠(i)複印及／或印刷該等產品包裝及推銷材料上的商標及(ii)於推銷及銷售該等產品過程中播放、傳送、分發及／或刊發有關推銷材料。

使用費	東森得易購將就透過東森得易購針對終端客戶運營的各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視、互聯網、目錄等）獲許可使用商標按銷售共同協定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之3%向自然美中國支付使用費（「使用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的釐定基礎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的訂約方根據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版稅率市場水平釐定使用費率。由於使用費率與上述市場水平一致，故董事認為，有關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有關函件將載入本通函）認為，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應付自然美中國之使用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新台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5,096,45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67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8港

元)。倘達致某特定年度的年度上限，東森得易購於該年度將不會向自然美中國支付任何其他使用費。儘管如此，東森得易購將能夠繼續使用商標。年度上限乃基於東森得易購透過針對終端客戶運營的各種渠道銷售雙方協商之產品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達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台灣從事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商分銷商品。其為台灣首家電視購物公司。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批發及零售各類商品。

H.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將於本集團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合約或協議之前，首先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提供類似水平及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作參考。本集團的相關營運團隊隨即將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之現有銷售合約或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亦將按有關現有銷售合約或協議之條款評估所取得之報價及條款，並將根據其經驗及對現行市況之了解考量本集團本身之判斷；
- (ii) 當營運團隊信納自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條款符合現行市價及條款，本集團的相關營運團隊將隨即審閱及評估由關連人士／本集團授予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建議價格及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iii)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將負責審批有關交易之個別銷售合約或協議，以確保據此協定之價格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透過上述流程根據本公司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定價政策而進行；

- (iv)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亦將負責每月監察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倘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留意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即將超出其有關財政年度／期間之年度上限，彼亦將確保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餘下之期間不再進行與該項特定交易相關之交易；
- (v) 本集團的核數師將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vi)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實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保經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遠東倉儲航運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截止後，遠東倉儲航運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森國際（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專注於台灣媒體、虛擬零售、房地產及娛樂內容製作之多家公司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東森國際希望利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網絡及資源，以加速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

董事認為，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利用東森新媒體的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重續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董事認為，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令本集團按折扣價採購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能力生產但須向終端客戶出售之產品，作為其中一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如保健品），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並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a)令本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成熟的銷售渠道出售「自然美」產品及(b)透過藉助東森得易購經營的廣泛銷售渠道增加「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因此，訂立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董事認為，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以利用其現有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推廣Strawberry商品，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來源，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董事認為，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產品的額外分銷渠道，因此為增加銷售之機會。

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將增加本集團品牌名稱的曝光率，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除外）並因此認為，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定價安排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J.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精油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以及美容儀器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K.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先前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先前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合併計算乃屬適當。

由於有關(i)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i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上限及(iii)先前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認為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i)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Strawberry服務協議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L.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70至7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持有600,630,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之遠東倉儲航運及持有455,630,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2.76%）之保經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M.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百利勤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N.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彼等均為由東森國際提名之董事，故被視為分別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之推薦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i)經公平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得的條款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除外）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O.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本通函第29至6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第66至69頁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敬啟者：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組成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9至65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內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除外）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

盧啓昌

楊世緘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電訊大廈1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加強 貴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透過遠東倉儲航運（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保經（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先前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

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先前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合併計算乃屬適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i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上限及(iii)先前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有關程序及步驟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與市場數據、有關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相關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先前協議（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相關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通函，以及證明 貴集團向及自獨立第三方以及向及自相關關連方（如適用）買賣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之資料及文件。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進行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程度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程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儘管如此，吾等將繼續與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溝通，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通函所提述之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續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就通函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接獲通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經常性交易，並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測期間」）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新經常性許可協議，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該等交易之概括描述。

(a) 關連人士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服務

i. 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之公眾知名度。

於本函件日期，遠東倉儲航運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由於東森新媒體為東森國際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東森國際直接擁有其約93.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訂立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於該協議期限內，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健康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於本函件日期，遠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國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富被視為東森國際之控股公司。由於東森健康為遠

富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遠富間接擁有其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健康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將委聘東森得易購銷售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若干產品，而東森得易購選擇該等產品作為目標產品（「目標產品」）。東森得易購現正出售之目標產品之零售價將由東森得易購建議並於取得台灣自然美同意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森得易購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乃由於東森國際於相關期間內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東森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而自此，東森得易購概無且將不再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然而，由於(a)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東森得易購合共約25.87%股權；(b)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廖尚文先生）亦為東森國際之主席；(c)遠東倉儲航運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d)東森得易購之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e)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雷倩博士）亦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f)東森得易購之財務副總裁（即林淑華女士）亦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g)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與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貴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產品／服務

i. 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服務協議，據此，自然美中國將在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內向Strawberry提供Strawberry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如上文「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由於(a) Strawberry為東森得易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東森得易購間接擁有其76%股權及(b)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乃與其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Strawberry自願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訂立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於該協議期限內，東森天美仕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協定折扣向東森天美仕出售該等產品，以由東森天美仕進行轉售。

於本函件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森天美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由於(a)東森天美仕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已發行股份；及(b)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乃與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東森天美仕自願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關連人士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使用商標之非專有許可

i.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自然美中國同意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產品向東森得易購授出使用商標之非專有許可。

就有關共同協定之產品而言，東森得易購將能夠(i)複印及／或印刷該等產品包裝及推銷材料上之商標及(ii)於推銷及銷售該等產品過程中播放、傳送、分發及／或刊發有關推銷材料。

如上文第1(a) iii「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一段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台灣自然美同意從遠東倉儲航運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本函件上文第1(a)節所載的產品或服務；(ii)自然美中國及台灣自然美同意向遠東倉儲航運及保經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本函件上文第1(b)節所載的產品或服務；及(iii) 貴公司向東森得易購授出使用本函件上文第1(c)節所載商標之非專有許可。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 貴公司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促使關連人士訂立銷售訂單／採購合約及／或協議(以下統稱「訂單」或「銷售合約」(如適用))。一般而言，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有關委聘及訂單的條款須就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將予訂立的各份銷售合約必須通過 貴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有關 貴集團內部審批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分節)，以確保各項交易的各項委聘及訂單將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或就 貴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 貴集團擬訂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份銷售合約（同時就應付及應收合約及／或協議而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就 貴集團而言屬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貴集團的會計部門將於 貴集團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銷售／購買產品及／或服務之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合約或協議之前，首先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提供類似水平及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作市場價格及條款之參考。 貴集團的相關營運團隊隨即將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之現有銷售合約或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 貴集團亦將按有關現有銷售合約或協議之條款評估所取得之報價及條款，並將根據其經驗及對當前市況之了解考量 貴集團本身之判斷；
- (ii) 當營運團隊信納自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條款符合現行市價及條款， 貴集團的相關營運團隊將隨即審閱及評估由關連人士／ 貴集團授予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建議價格及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iii)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將負責審批有關交易之個別銷售合約或協議，以確保所協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透過上述流程根據 貴公司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定價政策而進行；
- (iv)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將負責每月監察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倘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留意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即將超出其有關財政年度／期間之年度上限，彼將確保於合約期限餘下之期間不再進行與該項特定交易相關之交易；

- (v) 貴集團的核數師將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vi)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如上所載 貴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時，吾等已透過四項相關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三項相關交易（即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涉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先前協議期限內的歷史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一項交易）檢測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報價、營運團隊主管的批准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記錄。吾等注意到，有關報價乃由具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根據吾等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資料及檢查的審閱，吾等信納， 貴集團已妥善維持內部監控措施，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有關市價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市價的價格及條款進行。就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並無歷史交易，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交易之定價基準，並發現其與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相若。

此外，鑒於(i)與關連人士就有關交易（就應付及應收協議／合約而言）訂立之各個別協議或銷售合約將繼續與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向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委聘及訂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各項委聘及訂單的審批過程中涉及適當的職務劃分；(iii)設有監控系統，由財務總監監督，以不時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iv)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將由 貴集團的核數師、內部審核部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吾等信納，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委聘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的委聘的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市場價值相若或不遜於市場價值，且 貴集團設有一套有效的營運系統以監察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於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方面屬充足及有效，且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背景資料以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精油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以及美容儀器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台灣自然美（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自然美中國（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各類商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產品銷售	348,728	393,872
— 服務收益	20,797	5,702
	<u>369,525</u>	<u>399,579</u>
總收入	<u>369,525</u>	<u>399,579</u>
毛利	<u>222,860</u>	<u>305,112</u>
本年度溢利	<u>26,259</u>	<u>105,38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93,900,000港元及348,1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98.6%及94.4%。誠如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產品—如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保健品和化妝品等產品及新的美容儀器。因此，產品銷售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貢獻因素，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二零一八年之產品銷售額達348,700,000港元（或佔 貴集團總收入94.4%），較二零一七年之產品銷售額393,900,000港元減少45,100,000港元或11.5%。產品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該分部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之316,100,000港元下跌13.3%至二零一八年之273,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中國二零一八年不同邊際毛利產品結構發生變化，自產產品／美容儀器／服務收益組合發生變化及新的水療及醫療美容服務提供較多推廣優惠所致。同時，該分部於台灣市場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之74,700,000港元下跌4.6%至二零一八年之71,300,000港元，乃由於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服務收益總額約為20,800,000港元，而去年為5,7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服務收益源自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為邀請加盟者， 貴集團之策略乃於戰略位置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打造成模範門店。然而，按現行加盟經營安排， 貴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之任何服務收益。目前，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兩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兩家自營醫療美容中心，並在台灣擁有三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於二零一八年，服務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之5,700,000港元增加264.4%至20,800,000港元。服務收益的大幅增加乃由於水療服務營業額和醫療美容服務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之4,200,000港元增加366.0%至19,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預計 貴集團將利用東森國際集團的專業資源以特許經營其核心美容及護膚業務並全面佈局在生技美容／醫療美容、電商、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新事業上。此外， 貴集團信納，東森國際集團提供的額外人才庫將有助於更強大的市場發展及產品開發。另外，為鞏固 貴集團的優質形象， 貴集團計劃在戰略性確定的城市開設新的直銷門店。例如，上海奉賢區的「自然美生化科技園區」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年中竣工。該園區將成為一間集生物科技公司、生產中心、研發中心、物流中心、倉儲中心及辦公大樓為一體的綜合中心，旨在透過將 貴集團的生物

技術專業知識、製造能力及產能提升到更高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的快速擴張。貴集團的其他品牌策略（如名人代言及量身定制的市場推廣計劃）將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刺激新消費者數量的增長。

(b) 關連人士之背景資料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

東森健康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保健品。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

Strawberr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互聯網從事國際知名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銷售。

東森天美仕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吾等明白，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天美仕進行交易，而彼等均已成功向貴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亦已就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維持良好的付款記錄。

(c)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保經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遠東倉儲航運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截止後，遠東倉儲航運成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森國際（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專注於台灣媒體、虛擬零售及娛樂內容製作之多家公司權益。根據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森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包括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起之財務業績），東森國際集團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19,300,000,000元（相當於約

4,900,000,000港元)。鑒於東森國際集團之大型業務規模(約為 貴集團的13倍)，吾等認為東森國際集團有充足的資源透過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速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就董事所深知，東森國際亦希望利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網絡及資源，以加速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加強 貴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由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訂立，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為訂約方之間的經常性、定期及持續性交易。考慮到(i)可大幅加快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東森國際集團之資源；(ii) 貴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間的既定業務關係；(iii)上述訂約方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可靠追蹤記錄；及(iv)上述訂約方已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的付款記錄，吾等認為，與上述訂約方訂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 貴集團開展若干業務活動提供高效及有效的方法。因此吾等認為，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交易之主要條款及釐定各年度上限之基準

(a)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已於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過往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

交易	上限（附註） （千元）	過往期間
		概約交易金額 （千元）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新台幣2,000元 （相當於約510港元）	零
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新台幣10,000元 （相當於約2,548港元）	新台幣4,080元 （相當於約1,040港元）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新台幣40,000元 （相當於約10,193港元）	新台幣6,469元 （相當於約1,649港元）
Strawberry服務協議	新台幣3,000元 （相當於約764港元）	零
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新台幣5,000元 （相當於約1,274港元）	新台幣973元 （相當於約248港元）

附註：上限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即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釐定。

(b) 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預測期間董事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明細所建議之年度上限：

A. 關連人士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服務：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1. 新東森新媒體 合作協議	新台幣15,000元 (相當於約 3,822港元)	新台幣30,000元 (相當於約 7,645港元)	新台幣30,000元 (相當於約 7,645港元)	新台幣10,000元 (相當於約 2,548港元)
2. 新東森健康 採購協議	新台幣30,000元 (相當於約 7,645港元)	新台幣80,000元 (相當於約 20,386港元)	新台幣150,000元 (相當於約 38,223港元)	新台幣80,000元 (相當於約 20,386港元)
3. 新東森得易購 代銷協議	新台幣2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65港元)	新台幣5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11港元)	新台幣800,000元 (相當於約 203,858港元)	新台幣5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11港元)
總計：「應付 年度上限」	新台幣245,000元 (相當於約 62,432港元)	新台幣610,000元 (相當於約 155,442港元)	新台幣980,000元 (相當於約 249,726港元)	新台幣590,000元 (相當於約 150,345港元)

百利勤函件

B. 貴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產品／服務：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五個月
4.新Strawberry 服務協議	5,250港元 (相當於約 新台幣20,603元)	9,000港元 (相當於約 新台幣35,319元)	9,000港元 (相當於約 新台幣35,319元)	3,750港元 (相當於約 新台幣14,716元)
5.新東森天美 仕採購協議	新台幣70,000元 (相當於約 17,838港元)	新台幣150,000元 (相當於約 38,223港元)	新台幣250,000元 (相當於約 63,706港元)	新台幣150,000元 (相當於約 38,223港元)
總計：「應收 年度上限」	新台幣90,603元 (相當於約 23,088港元)	新台幣185,319元 (相當於約 47,223港元)	新台幣285,319元 (相當於約 72,706港元)	新台幣164,716元 (相當於約 41,973港元)

C. 關連人士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使用商標之非專有許可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五個月
6.東森得易購 商標許可協議	新台幣15,000元 (相當於約 3,822港元)	新台幣20,000元 (相當於約 5,096港元)	新台幣30,000元 (相當於約 7,645港元)	新台幣15,000元 (相當於約 3,822港元)
總計：「應收 年度上限」	新台幣15,000元 (相當於約 3,822港元)	新台幣20,000元 (相當於約 5,096港元)	新台幣30,000元 (相當於約 7,645港元)	新台幣15,000元 (相當於約 3,822港元)

(c) 交易之主要條款及釐定各年度上限之基準

關連人士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

(i) 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根據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貴集團可不時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釐定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

誠如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所載， 貴集團就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而應付東森新媒體之廣告費及其條款，將按該等項目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至少50%的折扣釐定。

釐定及討論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預測期間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五個月
新東森新媒體	新台幣15,000元	新台幣30,000元	新台幣30,000元	新台幣30,000元	新台幣10,000元
合作協議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3,822港元)	7,645港元)	7,645港元)	7,645港元)	2,548港元)

於釐定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i)台灣自然美於同期的營銷計劃及活動；(ii) 貴公司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應付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台灣自然美於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期限內預期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

就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取得及審閱之文件

就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視(i)載列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應付東森新媒體之預計總廣告費資料之明細表；(ii)載列 貴集團於過往期間將向東森新媒體支付之實際／估計廣告費資料之明細表；及(iii)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一八年訂立之三份委聘樣本。

吾等對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之分析

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乃由訂約方按該等項目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至少50%的折扣釐定。在此方面，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一八年作出之三份委聘樣本之付款記錄及條款，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該等文件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森新媒體提供之價格（扣除折扣）及／或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提供之價格及／或條款貫徹一致。因此，該比較顯示 貴集團已付或將付予東森新媒體之廣告費與或將與有關市價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市價，且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採納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於得出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台灣自然美於同期的營銷計劃及活動；(ii) 貴公司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應付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台灣自然美於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期限內預期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

過往期間之實際及估計交易金額為零，而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期限（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上限為新台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509,645港元）。

儘管於過往期間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之間並未開展交易，吾等認為，該檢討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相對較短及並無代表性，尤其是於東森國際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方成為 貴集團的間接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且過渡期對於東森新媒體（東森國際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了解彼此的能力及資源，並在開始大規模交易之前規劃其戰略合作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之預計銷售金額及相關廣告開支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明細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亦已就相關預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發現其屬適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於東森國際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後， 貴集團及東森國際集團以及東森國際集團的業務夥伴（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合作水平預期將大幅提升。鑒於東森國際為專門在台灣從事媒體、虛擬零售、房地產及娛樂內容製作的領先集團企業，預期透過利用東森國際的資源及網絡， 貴集團將能夠促進其核心美容護膚業務及開發涵蓋生物科技美容／醫療美容、電子商務及直接銷售給顧客業務在內的新業務。由於其業務範圍及表現的預計增長，預期 貴集團的整體廣告開支亦將與銷售額的預計增長同步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於預測期間應付東森新媒體之廣告費之估計基準，並發現其與預測期間銷售總額及 貴集團就此將花費之相關廣告開支之預計增長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付東森新媒體的預計廣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預期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7,6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將於預測期間花費的相關廣告開支的不到10.0%（被視為屬合理）。因此，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在合理範圍內及經適當估計得出。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東森新媒體所提供之廣告服務一直令人滿意，故繼續委任東森新媒體向 貴集團提供

廣告服務將利用東森新媒體的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重續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應付費用及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根據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貴集團可不時向東森健康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釐定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

誠如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所載， 貴集團就向東森健康批量採購產品應付東森健康之商品金額及其條款將按相關市場零售價60%至70%的折扣（視乎產品性質而定）釐定。

釐定及討論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預測期間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新東森健康 採購協議	新台幣30,000元 (相當於約 7,645港元)	新台幣80,000元 (相當於約 20,386港元)	新台幣150,000元 (相當於約 38,223港元)	新台幣80,000元 (相當於約 20,386港元)

於釐定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及(ii)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及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就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取得及審閱之文件

就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視(i)載列貴集團於預測期間應付東森健康之預計商品金額資料之明細表；(ii)載列貴集團於過往期間已付或將付予東森健康之實際／估計交易金額之明細表；(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之現行市價及條款資料；及(iv)貴集團與東森健康於過往期間訂立之單一交易之銷售合約。

吾等對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之分析

貴集團向東森健康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之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將按相關市場零售價60%至70%的折扣（視乎產品性質而定）釐定。在此方面，吾等已將貴集團於過往期間已付或將付予東森健康之實際／估計交易金額與類似產品之相關市價進行比較。吾等亦已取得貴集團與東森健康於過往期間進行之單一交易之付款記錄及條款，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市價及條款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該等文件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森健康向貴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之價格（扣除折扣）及／或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價格及／或條款貫徹一致。因此，該比較顯示貴集團已付或將付予東森健康之產品價格與或將與有關市價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市價，且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採納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於得出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及(ii)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及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期間之實際及估計交易金額為新台幣4,080,000元（相當於約1,039,676港元），而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期限（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8,225港元）。

儘管於過往期間貴集團應向東森健康支付的實際／估計商品金額與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的上限相比似乎相對較少，但吾等認為，該檢討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相對較短及並無代表性，尤其是於東森國際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方成為貴集團的間接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且過渡期對於東森健康（遠富（東森國際的控股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貴集團了解彼此的能力及資源，並在開始大規模交易之前規劃其戰略合作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貴集團於預測期間之預計買賣和相關採購金額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明細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亦已就相關預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發現其屬適當。此外，根據中華民國（台灣）經濟部統計處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市場統計數據，過去十年台灣醫藥、醫療及化妝品零售行業一直按2.9%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零售行業2.4%的年平均增長率，反映了台灣對醫藥、醫療及化妝品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而台灣乃貴集團計劃以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拓展及佔據更大市場份額之主要市場（儘管其於該市場之當前市場份額相對較小）。此外，預期醫藥、醫療及化妝品零售行業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入超過新台幣20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100,000,000港元）。根據相同的市場統計數據，來自台灣醫藥、醫

¹ 請參閱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9&html=1&menu_id=18808&bull_id=5661

療及化妝品零售行業之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一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6%，增幅創過去八年所錄者新高。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行業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發展提供足夠的機會及提升 貴集團的銷售表現。

同時，如上文第4(c)i「吾等對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一段所述，預期透過利用東森國際的資源及網絡， 貴集團將能夠促進其核心業務及開發新業務。吾等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於已識別城市加快開設新門店，這會涉及在客流量較高的百貨商場／購物商場內開設新直銷店舖，以強化品牌的優質形象及提高直銷店舖的收入。因此，預期轉售予終端客戶的 貴集團產品銷售額及自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包括東森健康）對該等產品的採購額將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於預測期間應付東森健康之商品金額之估計基準，並發現其與預測期間 貴集團的總採購及 貴集團之相關保健品之預期採購成本之預計增長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付東森健康的預計商品採購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預期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20,400,000港元、38,2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的預期採購額的不到10.0%（被視為屬合理）。因此，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在合理範圍內及經適當估計得出。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東森健康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東森健康所提供之產品一直令人滿意，故委聘東森健康而非獨立第三方將令 貴集團按折扣價採購 貴集團現時並無內部能力生產但須向終端客戶出售之產品（如保健品），作為其中一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並有助於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應付費用及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已

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根據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貴集團可不時委聘東森得易購銷售 貴集團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若干產品，而東森得易購選擇該等產品作為目標產品。東森得易購現正出售的目標產品之零售價將由東森得易購建議並於取得 貴集團同意後釐定。

釐定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

誠如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所載，除涉及 貴集團將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得易購支付之銷售佣金及將就透過東森得易購之營銷活動出售的該等目標產品按相關每月銷售所得款項之3%向東森得易購支付之營銷贊助費之特別獎勵（「特別獎勵」）外，東森得易購透過銷售目標產品向終端客戶收取之30%至50%所得款項（將向台灣自然美支付經扣除特別獎勵後的淨額，以下簡稱「所得款項淨額」）應支付予 貴集團。

釐定及討論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預測期間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新東森得易購 代銷協議	新台幣200,000元 (相當於約 50,965港元)	新台幣5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11港元)	新台幣800,000元 (相當於約 203,858港元)	新台幣500,000元 (相當於約 127,411港元)	

於釐定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i)有關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各自項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及

(iii)基於(a)第(ii)段所述預計銷售、(b)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支付條款(銷售所得款項之30%至50%)及(c)特別獎勵之預計金額而釐定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計金額。

就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取得及審閱之文件

就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視(i)載列於預測期間東森得易購應付 貴集團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資料之明細表；(ii)載列於過往期間東森得易購已付或將付予 貴集團之實際／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資料之明細表；及(iii)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於過往期間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三份委聘樣本(按隨機抽樣基準選取)。

吾等對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定價基準之分析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定價基準乃由訂約方按東森得易購透過銷售目標產品向終端客戶收取之30%至50%所得款項(經扣除特別獎勵)釐定。在此方面，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於過往期間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三份委聘樣本(按隨機抽樣基準選取)及東森得易購向 貴集團支付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支付之金額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該等文件之審閱及所進行之市場調查，吾等注意到就類似產品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應收東森得易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處於上市價格的30%至50%範圍內，而費率範圍的上限適用於禮券等不太受歡迎的產品)相若。因此，透過銷售目標產品應收東森得易購的所得款項淨額處於就類似產品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所得款項淨額範圍內。此外，吾等從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中獲悉，代銷費範圍的上限通常適用於受歡迎程度較低且因此收取較高代銷費的產品。因此，該比較顯示 貴集團已付或將付予東森得易購之代銷費(由所得款項淨額表示)與或將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貫徹一致，且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採納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於得出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i)有關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各自項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及(iii)從上文第(ii)段所述款項扣除的預計費用、佣金及銷售成本。

過往期間之實際及估計交易金額為新台幣6,469,486元（相當於約1,648,571港元），而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期限（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上限為新台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92,901港元）。

儘管於過往期間貴集團應收東森得易購的實際／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的上限相比似乎相對較少，但吾等認為，該檢討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相對較短及並無代表性，尤其是於遠東倉儲航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方成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且過渡期對於東森得易購（誠如第1(a)iii「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一段所述為由董事自願視為貴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及貴集團而言屬合理，便於了解彼此的能力及資源，並在開始大規模交易之前規劃其戰略合作。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貴集團於預測期間之預計銷售及代銷安排的銷售金額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明細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亦已就相關預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發現其屬適當。

除上文第4(c)ii「吾等對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一段所述之良好的行業前景外，誠如第4(c)i「吾等對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一段所述，預期透過利用東森國際的資源及網絡，貴集團將能夠促進其核心業務及開發新業務。吾等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預期憑藉可自東森國際集團獲得的額外資源及更為豐富的人才儲備，貴集團將能夠為電子商務業務開發新產品線，並透過線上及其專賣店外的線下渠道在年輕消費者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從而提高新東森得

易購代銷協議項下向獨立第三方、關連方以及終端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於預測期間應收東森得易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基準，並發現其與預測期間銷售總額及代銷產生之預期銷售之預計增長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收東森得易購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預期分別約為51,000,000港元、127,400,000港元、203,900,000港元及127,4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收入的不到20.0%（被視為合理）。因此，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在合理範圍內及恰當估計得出。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東森得易購所提供之代銷服務一直令人滿意，故繼續委任東森得易購向 貴集團提供代銷服務將令 貴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成熟的銷售渠道出售「自然美」產品及透過藉助東森得易購經營的廣泛銷售渠道增加「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因此，訂立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應付費用及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

根據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在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內向Strawberry提供Strawberry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釐定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

誠如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所載，Strawberry應付 貴集團之服務費及其條款將按於採購訂單日期Strawberry網站所示所採購Strawberry商品的物品總價的25%釐定。

釐定及討論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預測期間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新Strawberry 服務協議	5,250港元	9,000港元	9,000港元	3,750港元

於釐定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終端客戶於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期限內在自然美網站訂購之Strawberry商品之物品估計總價；(ii)有關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服務費之協定費率。

就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取得及審閱之文件

就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視(i)載列Strawberry於預測期間應付貴集團之預計服務費資料之明細表；及(ii)載列Strawberry於過往期間已付或將付予貴集團之實際／估計服務費資料之明細表。

吾等對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之分析

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乃由訂約方按於採購訂單日期Strawberry網站所示所採購Strawberry商品的物品總價的25%釐定。由於訂約方之間尚未產生任何交易，故吾等已將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之市場收費水平及條款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該等文件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收取或將收取之服務費25%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按20%至25%收取之費用的市場範圍貫徹一致。因此，該比較顯示貴集團將向Strawberry收取之預計服務費將與類似服務之市場收費水平相若或不遜於類似服務之市場收費水平，且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採納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於得出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i)終端客戶於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期限內在自然美網站訂購之Strawberry商品之物品估計總價；(ii)有關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服務費之協定費率。

過往期間之實際及估計交易金額為零，而Strawberry服務協議期限（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上限為新台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68港元）。

儘管於過往期間 貴集團與Strawberry之間並未開展交易，吾等認為，該檢討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相對較短及並無代表性，尤其是於遠東倉儲航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方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且過渡期對於Strawberry（誠如第1(b)i「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一段所述為由董事自願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及 貴集團了解彼此的能力及資源，並在開始大規模交易之前規劃其戰略合作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之預計銷售金額及應收Strawberry相關服務費的預計金額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明細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亦已就相關預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發現其屬適當。

除上文第4(c)ii「吾等對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一段所述之良好的行業前景外，誠如第4(c)i「吾等對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一段所述，預期透過利用東森國際的資源及網絡， 貴集團將能夠促進其核心業務及開發新業務。吾等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由於Strawberry為國際知名品牌，預期於其線上店舖將Strawberry商品提供給顧客將會令 貴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透過獲得線上訪問及從而向新客戶銷售Strawberry商品及 貴集團其他產品令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於預測期間應收服務費之估計基準，並發現其與預測期間銷售總額及Strawberry商品之預期銷售之預計增長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收Strawberry的預計服務費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預期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9,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收入的不到2.0%（被視為合理）。因此，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在合理範圍內及經恰當估計得出。

此外， 貴集團與Strawberry有關 貴集團之Strawberry服務的持續委聘將令 貴集團利用其現有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推廣Strawberry商品，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來源，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應付費用及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根據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東森天美仕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協定折扣向東森天美仕出售該等產品，以由東森天美仕進行轉售。

釐定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項下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

誠如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載，東森天美仕應付 貴集團之採購金額及其條款將按相關市場零售價之協定折扣釐定。

釐定及討論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預測期間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新東森天美 仕採購協議	新台幣70,000元 (相當於約 17,838港元)	新台幣150,000元 (相當於約 38,223港元)	新台幣250,000元 (相當於約 63,706港元)	新台幣150,000元 (相當於約 38,223港元)

於釐定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東森天美仕分別根據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及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歷史金額；(ii)東森天美仕根據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預計金額；及(iii)所採購之產品價格潛在變動。

就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取得及審閱之文件

就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視(i)載列貴集團於預測期間就提供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應收東森天美仕之預計採購金額資料之明細表；(ii)載列貴集團於過往期間向東森天美仕收取之實際／估計採購金額資料之明細表；(iii)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條款之資料；及(iv)貴集團與東森天美仕於過往期間作出之單一交易記錄。

吾等對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之分析

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乃按相關市場零售價之協定折扣釐定。在此方面，吾等已取得貴集團與東森天美仕於過往期間進行之單一交易之付款記錄及條款，並將其與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

之市價及條款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該等文件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森天美仕向 貴集團支付之價格（扣除折扣）與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貫徹一致。因此，該比較顯示東森天美仕已付或將付予 貴集團之產品價格與或將與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有關市價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有關市價，且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採納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於得出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i)東森天美仕分別根據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及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歷史金額；(ii)東森天美仕根據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預計金額；及(iii)所採購之產品價格潛在變動。

過往期間之實際及估計交易金額為新台幣972,900元（相當於約247,917港元），而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期限（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上限為新台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1,274,113港元）。

儘管於過往期間 貴集團應收東森天美仕的實際／估計採購金額（於銷售目標產品及經扣除應向 貴集團收取之代銷費及額外獎勵後）與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項下的上限相比，似乎相對較少，吾等認為，該檢討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相對較短及並無代表性，尤其是於遠東倉儲航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方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且過渡期對於東森天美仕（誠如第1(b)ii「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一段所述為由董事自願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及 貴集團了解彼此的能力及資源，並在開始大規模交易之前規劃其戰略合作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之預計買賣金額及應收東森天美仕相關採購的預計金額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明細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亦已就相關預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發現其屬適當。

除上文第4(c)ii「吾等對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一段所述之良好的行業前景外，如上文第4(c)i「吾等對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一段所述，預期透過利用東森國際的資源及網絡，貴集團將能夠促進其核心業務及開發新業務。吾等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貴集團計劃擴展其研發團隊並委聘東森國際集團的業務夥伴（其專門開發優質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以令向顧客提供的產品組合多元化。預期憑藉貴集團產品組合的增加，其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包括東森天美仕）作出的產品銷售額將大幅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於預測期間應收東森天美仕之採購金額之估計基準，並發現其與預測期間銷售總額及相關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之預期銷售額之預計增長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收東森天美仕的預計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預期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38,200,000港元、63,700,000港元及38,20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預測期間收入的不到5.0%（被視為合理）。因此，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在合理範圍內及經恰當估計得出。

此外，由於貴集團與東森天美仕已建立業務關係，而貴集團向東森天美仕提供之產品一直令人滿意，故貴集團與東森天美仕的持續委聘將為貴集團提供貴集團產品的額外分銷渠道，因此為增加銷售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應收費用及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貴公司同意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產品向東森得易購授出使用商標之非專有許可。

就有關共同協定之產品而言，東森得易購將能夠(i)複印及／或印刷該等產品包裝及推銷材料上的商標及(ii)於推銷及銷售該等產品過程中播放、傳送、分發及／或刊發有關推銷材料。

釐定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

誠如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東森得易購應付 貴集團之使用費及其條款，將設定為透過東森得易購運營的各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視、互聯網、目錄等）向終端客戶銷售共同協定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之3%。

釐定及討論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下載列預測期間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東森得易購 商標許可 協議	新台幣15,000元 (相當於約 3,822港元)	新台幣20,000元 (相當於約 5,096港元)	新台幣30,000元 (相當於約 7,645港元)	新台幣15,000元 (相當於約 3,822港元)

於釐定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之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透過東森得易購運營的各種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共同協定產品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就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取得及審閱之文件

就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視(i)載列預測期間銷售東森得易購運營之產品之預計金額及 貴集團應收東森得易購之使用費之相關金額資料之明細表；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使用費費率之現行市場水平及條款之資料。

吾等對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之定價基準之分析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之定價基準乃設定為透過東森得易購營運的各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視、互聯網、目錄等)向終端客戶銷售共同協定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之3%。由於此為一項新交易且並無歷史交易記錄，故吾等已審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五間公司所收取之使用費費率(平均使用費費率約為3.4%)，並將其與 貴集團按已售商品價值之3%收取之使用費進行比較，且參考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條款。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應收東森得易購的使用費水平與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使用費費率之市場水平相符。因此，該比較顯示 貴集團將從東森得易購收取之使用費之預計金額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新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採納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於得出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透過東森得易購營運的各種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共同協定之產品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之預計銷售額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收之相關使用費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明細表及／或相關證明文件，亦已就相關預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發現其屬適當。

除上文第4(c)ii「吾等對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一段所述之良好的行業前景外，如上文第4(c)i「吾等對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一段所述，預期透過利用東森國際的資源及網絡，貴集團將能夠促進其核心業務及開發新業務。同時預期憑藉東森國際集團的支持，貴集團將能夠令其為消費者提供的產品種類多元化。因此，預期貴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向獨立第三方、關連方及終端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將大幅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於預測期間應收東森得易購之使用費之金額估計基準，並發現其與預測期間銷售總額及預期透過東森得易購營運的各種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共同協定之產品之預計增長一致。

貴集團應收東森得易購的預計使用費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預期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5,1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預測期間收入的不到1.0%（被視為合理）。因此，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在合理範圍內。

此外，由於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東森得易購所提供之代銷服務一直令人滿意，故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將增加貴集團品牌名稱的曝光率，同時為貴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應收費用及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國際」)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630,280	30.00%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630,280	30.0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趙世亨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5,630,196	22.76%
Good Titanic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5,630,196	22.76%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55,630,196	22.76%
蔡燕玉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5,315,083	22.24%
李明達 (附註6)	配偶權益	445,315,083	22.24%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5,315,083	22.24%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2,958,524	14.63%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2,958,524	14.6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2,100,932股已發行股份。
-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森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權益可歸於東森國際。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經控股有限公司由Good Titanic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Titanic Limited由趙世亨先生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世亨先生為保經控股有限公司及Good Titanic Limited各自之唯一董事。因此，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權益可歸於Good Titanic Limited及趙世亨先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燕玉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的40%權益。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因此為蔡燕玉博士之受控制法團，且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445,315,083股股份之權益可歸於蔡燕玉博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達先生被視作於蔡燕玉博士應佔之445,31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52,356,559股股份，且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Standard Cosmos Limited為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由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之290,618,524股股份以及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直接持有之2,340,000股股份（合共292,958,524股股份）可歸於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及其他利益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載入其所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利勤	一家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先前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各自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2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3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4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及
- 6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惡劣天氣安排

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文聰先生、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